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会表决董事共 12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1、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申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，并在取得资格后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；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资格申请工作。

2、设立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部门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，并制订基金托管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、相关业务操作细则。

3、根据监管规定，在公司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后，如涉及对《公司章程》经营范围有关条款的变更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经营范围有关条款进行变更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换发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，聘用期限 1 年。如因外部监管规定等因素，审计范围、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东兴证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及《东兴证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董事会经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